

(101)中大學生字 1011210037 第號

主旨：公告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、轉(復)學生學雜費減免相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復學生辦理時間：請於 8 月 9 日前辦妥。
- 二、101 學年度入學研究所新生請於 8 月 1 日~8 月 16 日辦理。
- 三、大學部新生、轉學生請於 8 月 16 日至 8 月 20 日前辦理。
- 四、新生、轉學生請先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取得學號，並啟動 EMAIL 帳號後才可進入就補系統。
- 五、辦理繳件地點：舊圖一樓生活輔導組。
- 六、申請對象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(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而非里長之清寒證明)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(領有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證明者適用身心障礙學生輕度辦理)、軍公教遺族(卹內、卹滿)、現役軍人子女、原住民籍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七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申請內容：
  1. 資格：具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前一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以下。(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或延長修業年限…不予減免)
  2. 家庭所得總額計算方式：
    - (1). 學生未婚者，為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合計。
    - (2). 學生已婚者，為學生本人與配偶及父母之合計。
  3. 需檢附申請表、全戶戶籍謄本(需提供本人+父+母，結婚需另提供配偶)、身心障礙手冊(正本查驗、繳交影本；若有特殊困難原因無法提供正本查驗，請於影本切結並簽章)。
- 八、辦理方式：請至就學補助系統網址：本校首頁→Portal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學雜減免申請→登錄申請所需資料並列印申請表連同應繳證件，於截止日前一天寄達生活輔導組辦理。如未能及時辦理者，請於郵寄後一週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再行繳費(請勿先行繳費)。
- 九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 03-4227151 轉分機 57221 楊小姐。

